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New Stag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全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富源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60.339.83平方米)及物業開發項目之70%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買方授出為期三個月之獨家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獨家期」)。作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授出獨家期之代價,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250,000,000元之誠意金(「誠意金」)。倘於獨家期屆滿前並無簽訂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而誠意金將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誠意金、成本及開支、諒解備忘錄失效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東力。

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余順輝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